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0116F**

2021年1月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根据《西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8〕476号）和《西南大学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校〔2019〕136号）的有关规定，西南大学附属小学拟对以下所述项目进行询价采购，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供应范围 | 拟定成交供货商数量 |
| 1 | 鲜肉类（包括畜肉、禽肉、鱼肉） |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本部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缙云校区 | 1 |
| 2 | 蔬菜类 | 1 |
| 3 | 干货副食调料类 | 1 |
| 4 | 米面粮油类 | 1 |
| 备注：1.各响应人均可就上述4个分包分别进行响应。  2.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比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询比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

2.服务期限：合同周期三年（2021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校方综合评价和履约情况等再行签订。

3.履约地点：西南大学附属小学指定地点。

**二、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合格的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响应人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下列特定资格条件：

1.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经营范围含有与所投分包有关的经营范围。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询比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1. 询比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在西南大学附属小学（http://www.xndxfx.com/）网上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图纸（如果有）、补遗等询比会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采购人都视为供应商全部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询比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询比文件公告期限：自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三个工作日。

3.询比文件发售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17时。

4.询比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转账支付：

户 名：西南大学附属小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账 号：500 115 612 010 149 000 272

**款项用途请注明：20210116F项目询比文件资料费）**

5.询比文件的购买方式：在询比文件发售期内现场购买询比文件或网上下载。

6.在询比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及签到起止时间：2021 年1 月 25日9时00分至 2021 年 1月 25 日9时30分。

2．召开询比会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月 25 日9时30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凭采购人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到账名单收取响应文件。

4．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询比文件并按时签到且按时提交的响应文件才被接受。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五、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包（大写：壹万元整/包）。

2.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17时前。

3.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通过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付款账户必须为响应人账户。

4.响应保证金转帐到：户 名：西南大学附属小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账 号：500 115 612 010 149 000 272

**款项用途请注明：20210116F项目包填序号响应保证金。**

**特别说明：**①款项用途请注明分包号，否则所投分包的响应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无效。➁各响应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➂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提交响应文件和响应地点**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行政楼206室。

**七、****公告发布**

本询比公告将在西南大学附属小学（http://www.xndxfx.com/）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南大学附属小学

2.联系人：潘老师 电 话：68287759

3.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新村66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参与投标费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人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在有效内的营业执照。否则，评审小组拒绝其本次响应。

2.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1、询比采购文件由询比采购邀请函、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格式、响应文件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最新版及修改补充等会第一时间发到网站，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校园网（http://www.xndxfx.com）。

3、投标人如对询比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校要求澄清，我校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项目响应报价**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原材料的产品价（含税)、产品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各分包相应“单项下浮比例”报价区间为0%-100%；“下浮比例平均值”不得超过30%（报价区间为0%-30%）。

3.响应人报价超出报价区间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

4.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

5.本次询比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五、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包（大写：壹万元整/包）。

2.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17时前。

3.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通过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付款账户必须为响应人账户。

4. 响应保证金转帐到：户 名：西南大学附属小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账 号：500 115 612 010 149 000 272

**款项用途请注明：20210116F项目包 填序号 响应保证金。**

特别说明：①款项用途请注明分包号，否则所投分包的响应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无效。➁各响应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➂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最好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纸袋中，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2）样品（如果要求提交）应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3）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2.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七**、**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12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九、评审步骤标准**

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询比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响应截止时间后，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比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3.评审步骤及标准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资格条件、响应产品或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主观分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按上述步骤后相应部分得分依然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列顺序。

（2）评分标准

①. 评审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评审小组应充分讨论，各成员独立打分并应一致或者评审小组评审后统一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②. 主观分部分需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 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1.0分。

④. 响应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的所属主体必须为响应人本身，其母公司、投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的资质、业绩均不得作为其资质和业绩的证明。

⑤.备查的原件在响应人参加询比会时必须携带，以备评审小组审查核实，若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原件而响应人未能在20分钟内一次性提供的，相对应评分项按0分计。

➅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价格评审指标**  **（35分）** | **价格分**  **（35分）** | 响应人按相应分包分项报价表报下浮比例，以相应分包所有单项下浮比例的平均值作为响应人响应评审价（其中包三、包四各品类中涉及多个品牌的，只能选择一个品牌进行报价，报多个品牌且下浮比例不同的，以最大下浮比例纳入响应评审价的计算）。合格响应人的响应评审价中的最大下浮比例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响应评审价÷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本项最低得分0分。  **说明：下浮20%大于下浮10%，其余同理。** | 0-35 |
| **客观评审指标（45分）** | 业绩 （6分） | 响应人提供正在供货的学校或机关事业单位供货业绩（供货产品类别应含有所投分包内容），每有1个学校类或机关事业单位的供货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6（6，4,2，0） |
| 财务实力（5分） | 响应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营业收入大于等于1000万的得5分，小于1000万但大于等于500万的得3分，小于500万但大于等于100万的得1分，100万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税控系统查询截图。** | 5（5，3，1，0） |
| 仓储能力（6分） | 投标人在重庆主城境内的仓储库房或者生产厂房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2分，每增加250平方米加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业务往来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0-6 |
| 物流实力（12分） | 1.投标人具备自有冷链运输设备得2分，租用冷链运输设备的得1分。没有则0分。  2.投标人拥有自有配送车辆（不包含冷链运输设备）1台（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检验合格的）得1分，最多得6分。  3.投标人距采购人要求的任意一个配送地点15公里（以百度地图为准）范围内设有配送点的得4分。  **注：1、2条提供《行驶证》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必查。3条提供配送点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0-12 |
| 配送人员（10分） | 1.响应人或其分公司在重庆区域为所投分包配置的服务人员在满足询比文件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5分。  2. 配送人员均具有健康证明。1人1分，最多5分。  **注：提供响应人或其分公司在重庆参保的养老保险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人数以养老保险证明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10（5，5） |
| 食品安全责任险（6分） | 1.投标人为所供的物资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保险额度在500万及以上的得2分;每增加500万得1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员证，得2分。  **注：提供食品安全保险单复印件。** | 6（4，2） |
| **主观评审指标（20分）** | 整体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所投分包的特点，制定配送服务管理方案、配送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明确；采供管理作业流程；配送时间保障方案；临时要求送货的保障方法；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完备，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服务周到；优得10分，良好的得8 分，一般得5 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10分） | 根据所投分包的特点，制定食材供应质量的正规性、稳定性、充足性的保障方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完备；所供食材的质量标准、新鲜度及描述；食材配送安全管理措施；食材存放安全管理措施；优得10分，良好的得8 分，一般得5 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评审完成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进行核查，若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并经查实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特别说明：若相应分包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小组审核询比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本次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十、确定成交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各分包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至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主观分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按上述步骤后相应部分得分依然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列顺序。

**十一、成交通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比公告发布网站发出成交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响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2.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十三、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或需响应人作澄清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十四、采购项目中止**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中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项目中止后，评审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3.中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未成交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十五、****处罚、质疑和投诉**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列入学校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3.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邮箱、传真号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响应人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成交原因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2）质疑函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参加询比的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参加询比的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校”网上进行公告，禁止其两年内参与西南大学及其附属学校的同类采购项目活动。

8.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联系方式详见询比公告；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10.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纪检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其配送内容为：鲜肉类（包括畜肉、禽肉、鱼肉）、蔬菜类、干货副食调料类、米面粮油类等。

**二、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一）定价规则：

1.因学校食堂急需的其他零星品种的原材料（因其量小且不经常使用）价格，则随市场行情而定；

2.所有食材价格在完成审批后，原则上在执行期内不作调整。若单一品种在执行期内连续10天上涨10%以上，则由成交人书面上报，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上浮价格调整。同样，若单一品种在执行期内连续10天下跌10%以上，则由采购人批准作下浮价格调整。

（二）定价周期

食材价格随行就市，原则上每月询价1次。每次询价的时间为自然月的25日左右（如遇节假日顺延）。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础价，定价=基础价\*（1-成交下浮率）。

（三）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食材价（含税)、食材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无论是采购人和成交人提出需要调整价格时，双方应约定重新协商定价时间，协商不成则按照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执行。

**三、采购标准**

**（一）分包1，鲜肉类（包括畜肉、禽肉、鱼肉）**

1.畜肉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20575）等相关国家标准。生猪应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每次供应的猪肉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兽药残留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1）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肉类及肉类加工品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每批货均有检疫合格证；以农户圈养为主，须为供货前12小时内宰杀;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

（2）肉身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肌肉有光泽，呈现出红色或暗红色，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肉质紧密而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3）肌纤维比较有韧性，用手按下去，其凹陷部分容易恢复；

（4）切断面肉质致密，手指压陷的小窝可迅速恢复原状；

（5）含水量测试符合国家标准。

2.水产： 新鲜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家禽：主要以鸡、鸭等家禽为主，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须为供货前12小时内宰杀。

4.禽蛋类：鲜新、无破损、无臭蛋、色泽光滑；必须具备相关食品安全生产（销售）资质，确保供应的禽蛋新鲜、食用安全。每批鸡蛋送达时间必须在生产日期10日内，每批鸡蛋的配送需提供禽蛋检疫报告。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

5.有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

**（二）分包2，蔬菜类**

1.主要以时令蔬菜为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

A、叶类蔬菜：新鲜、颜色好、无黄叶，可用程度达95%以上。

B、硬质菜：新鲜、颜色好、无腐烂、无斑点、无损坏变形，可用程度达100%。

C、农药及重金属残留量不超标。保障蔬菜健康新鲜。

D、供货品质至少达到周边超市精品菜标准。

2. 有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

**（三）分包3，干货副食调料**

1.所有《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内包含的食品须符合食品生产安全的相关规定，其外包装上须具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所送货品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干副食品及粮油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无腐败变质情况；须保证所有原材料是正规厂家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和其他资质进行备案。

5．有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

**（四）分包4，米面粮油**

1.大米：新鲜度高，品质佳，无杂质，颗粒均匀，未掺假，无虫蛀，口感好等。

2.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没有麸皮等杂质，无任何增白剂，手握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气味；入口淡而微甜，无异味，细度高。

3.菜油：非转基因菜籽油，10-20L,一次性桶封装。

4.需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

5.有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

**（五）包装要求**

各类物资（猪肉、蔬菜除外）包装应分别符合GB/T17109、GB7718、GBT17374的规定和卫生要求，食用油必须印有“非转基因”等标识、有原厂密封措施；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面粉应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等保护设备和措施。大米、面粉、菜籽油外包装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供预包装产品必须具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六）配送时间**

响应人必须有独立的门店，货品送达时间为每天7点以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临时要求送货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成交供应商有试送期，试送期为合同执行时间开始后的一个月。

**（七）售后要求**

（1）成交人必须按照学校指定人员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当面签字确认。

（2）若采购人对物资质量提出异议，成交人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成交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成交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食品安全**

（一）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成交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二）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采购人。生鲜类食材应用专用周转箱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三）成交人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采购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询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响应人为本项目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若投多个分包，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该负责人负责与学校的具体业务联系，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单位在职职工，响应时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商务需求**

**（一）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供货时间：

合同周期三年（2021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校方综合评价和履约情况等再行签订。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1).成交人必须按照学校指定人员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原料，成交人应在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经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

(2).成交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经比对样品感观检验明显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3）．成交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猪肉类必须持有当地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证、肉品品质检验证。大米、面粉、食用油其他干副产品等生产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法的合格质量检验报告。

（4）．若采购人对物资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成交人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5）．成交人应保证物资到达指定地点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6）. 成交人在供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不得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原材料的产品价（含税)、产品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设置下浮比例最高限价，各分包相应“单项下浮比例”报价区间为0%-100%；“下浮比例平均值”不得超过30%（报价区间为0%-30%），响应人报价超出报价区间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

（3）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

**（三）付款方式**

均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必须出据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付款细则：

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物资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定价周期每一月结算一次。成交人送达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次月20日以前支付上月货款，假期除外。

2.货款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第四部分 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采购商品类别：

2.乙方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等价格的基础上试供 天，即试供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证金： 元（大写： ），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核乙方的实际供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水平等。

3.试供期满，如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并终止合同。如乙方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正式向乙方采购；正式供货期为试供合格后起至 年 月 日，采购量根据甲方食堂的生产需求而定。

4.乙方在试供期和正式供货期保证价格在同产品同质量（参照周边市场）的情况下按各品类成交下浮比例结算，并按甲方要求按期报送货品单价，如周边市场无该类产品则直接报产品单价，若在供货过程中，商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10%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市场价格连续10天上下波动超过10%，双方再协商确定新的价格。

5.乙方所供商品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具备独立经营的门面，同时要提供商品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承担所供食品安全卫生责任。

6．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商品保质期在一年以内，所供产品保质期不得过半；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送货日期与生产日期相距不超过半年。

7.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学校，甲方学校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8.结算方式：均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必须出据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付款细则：

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物资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定价周期每一月结算一次。乙方送达正式发票后，甲方在次月20日以前支付上月货款，假期除外。

（2）货款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若因乙方供货质量造成食物中毒或甲方学校名誉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膳食中心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当即拒收；如果发现乙方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间隔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第五条规定），甲方除当场拒收外，将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如果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过期或者变质情况，甲方除当场拒收外，将对乙方处以当日该类产品送货金额的10倍的罚款。

（3）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等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学校正常运转，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双方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2倍扣除。

（5） 甲方对食品等商品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履行。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在合同履行期满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材料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响应文件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5．评审小组将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7．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份数和方式提交。

**正本/副本**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分包号：**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也可自拟，但一份封面必须标注正本，其余二份最好标注为副本）**

##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响应人承诺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是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是 |
| 7 |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 |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公章）：

日期：

说明：1.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2. 响应人如为联合体响应，双方均需提供本表。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4. 此表须盖响应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商务部分

**二、响应人应答索引表（参考，根据本项目需求修改、增行、删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人  应答内容 |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响应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 | 有或没有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 | 有或没有 |  |  |
| 3 |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有或没有 |  |  |
| 4 | \*响应人交纳的响应保证金证明材料（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有或没有 |  |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有或没有 |  |  |
| 6 |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有或没有 |  |  |
| 7 | 响应货物及服务数量、价格表 | 有或没有 |  |  |
| 8 | 响应货物及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 有或没有 |  |  |
| 9 | 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 有或没有 |  |  |
| 10 | 车辆配备表 | 有或没有 |  |  |
| 11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有或没有 |  |  |
| 12 |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有或没有 |  |  |
| 13 |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文字材料或扫描件或复印件） | 有或没有 |  |  |
| 14 | 询比文件要求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有或没有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三、\*响应函**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 ：**

（响应人全称）授权 （响应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0116F）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询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4.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比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我方知道：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与为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有对响应人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核实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将取消响应人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

12. 我方承诺：接受询比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询比文件的规定。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预估年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人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e-mail：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响应函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人住址）的 （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20210116F）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委托书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五、\*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响应人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证明材料（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分包，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20210116F**  分包号：

响应人名称：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依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五、商务需求”** 的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可横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文件需求 |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响应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询比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逐项填写，在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详细内容。若完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最好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说明”栏填写“完全满足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若响应人没有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填写任何内容，采购人认为响应人完全接受询比文件的要求。

2. **若询比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偏离情况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响应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审小组发现后该响应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如未发现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评审小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字材料或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响应货物及服务数量、价格表**

分包一鲜肉类，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斤） | 参考价（元） | 单项下浮比例（%） |
| 1 | 带皮三线肉 | 1 | 30.7 |  |
| 2 | 整猪蹄 | 1 | 25.4 |  |
| 3 | 猪肚 | 1 | 31.9 |  |
| 4 | 瘦肉 | 1 | 31.5 |  |
| 5 | 带皮精三线肉 | 1 | 36.7 |  |
| 6 | 带皮前夹肉 | 1 | 27.5 |  |
| 7 | 带皮后腿 | 1 | 27.5 |  |
| 8 | 猪板油 | 1 | 20.0 |  |
| 9 | 猪心 | 1 | 21.2 |  |
| 10 | 猪舌 | 1 | 25.9 |  |
| 11 | 猪肝 | 1 | 18.4 |  |
| 12 | 猪腰 | 1 | 30.5 |  |
| 13 | 纤排 | 1 | 32 |  |
| 14 | 前排 | 1 | 26.4 |  |
| 15 | 筒子骨 | 1 | 23.8 |  |
| 16 | 尾骨 | 1 | 21.0 |  |
| 17 | 鲜肥肠 | 1 | 36 |  |
| 18 | 保肋 | 1 | 26.3 |  |
| 19 | 整鸡 | 1 | 18.0 |  |
| 20 | 整鸭 | 1 | 14.0 |  |
| 21 | 鲜兔 | 1 | 26.6 |  |
| 22 | 牛肋占 | 1 | 50.0 |  |
| 23 | 牛里脊 | 1 | 58.0 |  |
| 24 | 花鲢鱼 | 1 | 12.8 |  |
| 25 | 草鱼 | 1 | 6.98 |  |
| 下浮比例平均值 | | | |  |
| 注：1.下浮比例平均值=上述各品类单项下浮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2. 相应“单项下浮比例”报价区间为0%-100%；“下浮比例平均值”不得超过30%（报价区间为0%-30%），响应人报价超出报价区间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  3.询比会现场将公布各响应人的下浮比例平均值。 | | | | |

分包二 蔬菜类，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斤） | 参考价（元） | 单项下浮比例（%） |
| 1 | 红薯 | 1 | 2 |  |
| 2 | 洗土豆 | 1 | 2.5 |  |
| 3 | 大土豆 | 1 | 2.2 |  |
| 4 | 小葱 | 1 | 8.5 |  |
| 5 | 大葱 | 1 | 9 |  |
| 6 | 蒜苗 | 1 | 5.5 |  |
| 7 | 蕃茄 | 1 | 3.5 |  |
| 8 | 包包白 | 1 | 3 |  |
| 9 | 花菜 | 1 | 6 |  |
| 10 | 老南瓜 | 1 | 3.5 |  |
| 11 | 嫩南瓜 | 1 | 2.4 |  |
| 12 | 小白菜 | 1 | 3 |  |
| 13 | 胡萝卜 | 1 | 2.8 |  |
| 14 | 老豆腐 | 1 | 3.5 |  |
| 15 | 嫩豆腐 | 1 | 3 |  |
| 16 | 豆干 | 1 | 4.5 |  |
| 17 | 魔芋 | 1 | 1.3 |  |
| 18 | 血旺 | 1 | 1.3 |  |
| 19 | 莴笋 | 1 | 2.8 |  |
| 20 | 莴笋头 | 1 | 3.5 |  |
| 21 | 青椒 | 1 | 7.5 |  |
| 22 | 杏抱菇 | 1 | 6 |  |
| 23 | 豇豆 | 1 | 8 |  |
| 24 | 冬瓜 | 1 | 3.5 |  |
| 25 | 莲藕 | 1 | 4.8 |  |
| 26 | 芋儿 | 1 | 4.7 |  |
| 27 | 黄秧白 | 1 | 2.5 |  |
| 28 | 瓢儿白 | 1 | 3.5 |  |
| 29 | 儿菜 | 1 | 2 |  |
| 30 | 蒜苔 | 1 | 5 |  |
| 31 | 萝卜 | 1 | 1.8 |  |
| 32 | 年糕 | 1 | 3 |  |
|  |  |  |  |  |
| 下浮比例平均值 | | | |  |
| 注：1.下浮比例平均值=上述各品类单项下浮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2. 相应“单项下浮比例”报价区间为0%-100%；“下浮比例平均值”不得超过30%（报价区间为0%-30%），响应人报价超出报价区间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  3.询比会现场将公布各响应人的下浮比例平均值。 | | | | |

分包三 干货副食调料类，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参考价（元）** | **单项下浮比例（%）** |
| **加碘食用盐** | 晶心 | 320g | 袋 | 1.65 |  |
| 重盐集团天一井 | 400g | 袋 | 2.05 |  |
| 唯一味 | 400g | 袋 | 2.05 |  |
| 丰源碘盐400g\*50 | 400g\*50 | 袋 | 2 |  |
| 丰源纯盐350g\*60 | 350g\*60 | 袋 | 1.5 |  |
| **味精** | 太太乐味精 | 1kg | 袋 | 21.45 |  |
| 国泰味精 | 1kg | 袋 | 29 |  |
| 伊品味精 | 1kg | 袋 | 16.5 |  |
| 菱花味精（99%粉面） | 2.5kg\*4 | 件 | 135 |  |
| 百味佳大厨味精 | 908g\*10 | 件 | 176 |  |
| **鸡精** | 莎麦鸡精 | 900g | 袋 | 38.5 |  |
| 太太乐鸡精 | 900g | 袋 | 30.8 |  |
| 佳仙鸡精 | 900g | 袋 | 36 |  |
| 豪吉鸡精 | 454g\*20 | 件 | 275 |  |
| 莎麦鸡精 | 454\*22 | 件 | 370 |  |
| 百味佳鲜鸡精 | 1kg\*10 | 件 | 280 |  |
| **料酒** | 中坝 | 500ml\*瓶 | 瓶 | 4.1 |  |
| 千禾 | 500ml\*瓶 | 瓶 | 12.8 |  |
| 鲁花 | 500ml\*瓶 | 瓶 | 8.4 |  |
| 紫林料酒 | 500ml | 瓶 | 3.9 |  |
| 味美达绍兴料酒 | 500ml | 瓶 | 5 |  |
| **豆 瓣** | 旺丰牌 | 10kg/件 | 件 | 85.8 |  |
| 良兴牌 | 10kg/件 | 件 | 93.5 |  |
| 鹃城牌 | 10kg/件 | 件 | 134 |  |
| 巧酿坊郫县豆瓣（纸桶） | 25kg\*1 | 件 | 230 |  |
| 川香美华多红油郫县豆瓣 | 12kg\*1 | 件 | 110 |  |
| 红日子川溪红油豆瓣 | 10KG\*1 | 件 | 65 |  |
| 鹃城一级纸桶 | 1\*25kg | 件 | 295 |  |
| **食用马铃薯淀粉** | 塞上雪 | 25kg/袋 | 件 | 308 |  |
| 双塔 | 25kg/袋 | 件 | 240 |  |
| 风车牌 | 25kg/袋 | 件 | 395 |  |
| 陇上雪 | 25kg\*1 | 件 | 300 |  |
| **白糖** | 白糖 | 50kg\*1 | 斤 | 3.5 |  |
| **酱油（生抽）** | 中坝生抽 | 5L | 桶 | 33 |  |
| 海天生抽 | 5L | 桶 | 35 |  |
| 千禾生抽 | 5L | 桶 | 55 |  |
| 李锦记生抽 | 5L | 桶 | 94 |  |
| 广味源生抽王 | 4.9L\*2桶 | 桶 | 40 |  |
| **酱油（老抽）** | 广味源老抽王 | 1.9L\*6 | 桶 | 15 |  |
| 中坝老抽 | 5L | 桶 | 33 |  |
| 海天老抽 | 5L | 桶 | 35 |  |
| 千禾老抽 | 5L | 桶 | 58 |  |
| 李锦记金标老抽 | 5L | 桶 | 94 |  |
| **香醋** | 中坝 | 5L | 桶 | 33 |  |
| 海天 | 5L | 桶 | 52 |  |
| 李锦记 | 5L | 桶 | 85 |  |
| 千禾 | 5L | 桶 | 79 |  |
| 一级保宁醋 | 430ml\*20 | 件 | 108 |  |
| 山西紫林5度陈醋 | 420ml\*15 | 件 | 65 |  |
| 广味源大红浙醋 | 630ml×12瓶 | 件 | 50 |  |
| **火腿肠** | 双汇 | 800g/支 | 支 | 9.6 |  |
| 美好 | 800g/支 | 支 | 10.5 |  |
| 金锣 | 700g/支 | 支 | 10.2 |  |
| **芝麻油** | 太太乐 | 405ml | 瓶 | 27.5 |  |
| 双嗒 | 500ml | 瓶 | 37.6 |  |
| 千禾 | 405ml | 瓶 | 39.8 |  |
| 初道 | 5L\*4 | 桶 | 210 |  |
| **冰糖** | 冰糖 | 25kg\*1 | 件 | 215 |  |
| **食用碱** | 食用碱 | 50kg\*1 | 件 | 170 |  |
| **酵母** | 梅山干酵母 | 500g20 | 件 | 320 |  |
| 大蒜 | 大蒜 | 称重（斤） | 斤 | 5.5 |  |
| 老姜（洗） | 老姜（洗） | 称重（斤） | 斤 | 3.3 |  |
| 青花椒 | 青花椒 | 称重（斤） | 斤 | 66 |  |
| 茂汶红花椒 | 茂汶红花椒 | 称重（斤） | 斤 | 110 |  |
| 干辣椒 | 辣椒 | 5斤/袋 | 斤 | 15 |  |
| 白粉丝 | 白粉丝 | 称重（斤） | 斤 | 6.6 |  |
| 大木耳 | 大木耳 | 称重（斤） | 斤 | 17.6 |  |
| 绿豆 | 绿豆 | 称重（斤） | 斤 | 7.1 |  |
| 红苕粉 | 红苕粉 | 称重（斤） | 斤 | 12 |  |
| 三奈 | 三奈 | 称重（斤） | 斤 | 27.5 |  |
| 八角 | 八角 | 称重（斤） | 斤 | 27.5 |  |
| 茴香 | 茴香 | 称重（斤） | 斤 | 11 |  |
| 草果 | 草果 | 称重（斤） | 斤 | 44 |  |
| 老扣 | 老扣 | 称重（斤） | 斤 | 27.5 |  |
| **下浮比例平均值** | | | | |  |
| 注：1.下浮比例平均值=上述各品类单项下浮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2. 相应“单项下浮比例”报价区间为0%-100%；“下浮比例平均值”不得超过30%（报价区间为0%-30%），响应人报价超出报价区间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  3.本分包各品类中涉及多个品牌的，只能选择一个品牌进行报价，报多个品牌且下浮比例不同的，以最大下浮比例纳入下浮比例平均值的计算。  4.询比会现场将公布各响应人的下浮比例平均值。 | | | | | |

分包四 米面粮油类，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参考价（元）** | **单项下浮比例（%）** | | 菜籽油 | 鲤鱼非转基因菜籽油 | 10L | 桶 | 107 |  | | 鲁花非转基因菜籽油 | 10L | 桶 | 171 |  | | 小蜜蜂非转基因菜籽油 | 10L | 桶 | 178 |  | | 红蜻蜓非转基因香菜油 | 20L | 桶 | 239 |  | | 朝天门非转基因菜籽油（一级） | 10L | 桶 | 140 |  | | 米 | 高山油米 | 25kg/袋 | 斤 | 2.4 |  | | 可可香油米 | 22.5kg/袋 | 斤 | 2.4 |  | | 高山油米 | 23kg/袋 | 斤 | 2.4 |  | | 高山油米 | 22kg/袋 | 斤 | 2.4 |  | | 仁和香米 | 22.5kg/袋 | 斤 | 2.4 |  | | 糯米 | 糯米 | 50kg/袋 | 斤 | 4.4 |  | | 糯米 | 35kg/袋 | 斤 | 4.4 |  | | 面粉 | 香满园800 | 25kg/袋 | 斤 | 2 |  | | 宇东7A | 25kg/袋 | 斤 | 2.2 |  | | 金龙鱼 | 25kg/袋 | 斤 | 2.2 |  | | 白菊 | 25kg/袋 | 斤 | 3.5 |  | | 雪健 | 25kg/袋 | 斤 | 3.8 |  | | 黄豆 | 黄豆 | 称重（斤） | 斤 | 3 |  | | 鲜鸡蛋 | 鲜鸡蛋 | 称重 | 斤 | 6 |  | |

**十、\*响应货物及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详见询比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20210116F**  分包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货物及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列写，依照第三部分中“二、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三、采购标准、四、食品安全”**对应分包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采购项目内容/主要功能需求/项目的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 |
| 1 |  |  | 有/没有 | 满足/不满足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询比文件中“二、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三、采购标准、四、食品安全”对应内容，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 ，若询比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响应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审小组发现后该响应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如未发现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评审小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4.除以上列出的偏差外，响应人完全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

**十一、\*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20210116F**  分包号：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工作经验（年） | 承担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车辆配备表。**

项目名称：**西南大学附属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20210116F**  分包号：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行驶证号 | 自有/租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十三、食品安全责任险**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十四、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

**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3.其他

**十五、与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文字材料或扫描件或复印件）**

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七项第3款 评标标准”客观分部分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如有）

（1）业绩；

（2）财务实力；

（3）场地、库房；

（4）物流实力；

（5）人员配备；

（6）食品安全责任险；

**十六、询比文件要求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